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1	學校兼辦政風是否須監督銷毀業務？	如銷毀文件內容涉及機密文書，宜配合機關首長指示，協助主管單位注意處理流程規定，監督銷毀。另如學校機構針對是類情形訂有處理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1、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2、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 1 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3、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政風機構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針對機密文書處理流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原則如下：（七）澈底銷毀：廢棄文書或草稿，應指派專人監督、澈底銷毀。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 6 月 21 日新北政一字第 1061191200 號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2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否免為監辦機關採購業務？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若非機關內之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人員，則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1、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40634281 號函
3	學生家長會募集外部公司行號抽獎禮品，學校兼辦政風人員是否需要加強法令宣導？如果經由家長會出面，學校需要有何作為？(臺北區)	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對象為公務員，而非機關(構)學校，故如學校家長會募集外部行號抽獎禮品，提供學校相關活動之用，尚非本規範所稱之饋贈財物，而係對學校為捐贈，學校應考量是否符合所屬主管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家長會財務管理及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	1、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作業要點。 2、公益勸募條例。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4	教師節時，會有家長贈送教師柚子、自己作的月餅或是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上之禮盒或水果，是否可收受？畢業班家長私下向教師贈送高級禮品，該如何處理？(臺北區、臺中區)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次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各機關學校得依本規範第20點規定，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目前訂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皆將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納入規範對象。 三、依相關規定，公教人員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所為餽贈財物之行為，除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3款、第5點第2項。 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第5點。 3、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5點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2部分參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始得受贈。因此如對個別公教人員贈送柚子、月餅或水果等，如市價超過 500 元，依前揭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如無法退還或不便收受時，得由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規定，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四、針對家長私下贈送之情形，建議學校多利用各類集會、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5	老師若在三節或教師節時，收到家長所致贈的禮物，這算是餽贈行為嗎？	一、如果家長致贈老師禮物是因對老師有所要求，即屬有對價關係的餽贈，是不能收受的。 二、相關法令規定的適用對象：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對象包括服務於公立學校之職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對象，按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為「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包括服務於公立學校之職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符合前項之人員受贈財物，如屬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3款、第5點第2項。 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第5點。 3、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5點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苗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詢(Q4 部分參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致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在 1000 元以下者，尚符合規定。		
6	因營養午餐廠商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餽贈學校花瓶盆栽，是否需登記、退還？	一、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之對象為公務員，若廠商以學校為贈與之對象，則非屬本規範所稱之饋贈財物，而係對學校為捐贈。 二、學校應審酌是否符合所屬主管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家長會財務管理及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包含應考量受贈財物是否僅作公益目的之使用、捐贈者是否有指定用途、受贈者有無辦理公開徵信等。	1、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作業要點。 2、公益勸募條例。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 1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7	老師若在三節或教師節時收到家長致贈的禮物，此乃餽贈行為嗎？(臺北區)	一、首先說明謝師宴的部分，學校舉辦謝師宴已行之有年，若強行禁止是不通人情的作法，故只要不涉及對價關係，老師是可以參加謝師宴的，但如果涉及學生成績調整等問題，老師應避免參加。 二、另有關家長為表達感謝而致贈老師禮物，如禮物價值在正常社交禮俗範圍內且沒有涉及到對價關係，原則上就沒有問題，但如果家長致贈老師禮物是因對老師有所要求，即屬有對價關係的餽贈，是不能收受的；舉例而言，某老師在課堂上和同學們說「王同學的媽媽送的日本香菇很好吃，但其實本土的香菇也不錯，還沒有送禮的同學，可以送本土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3款、第5點第2項。 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第5點。 3、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5點	法務部廉政署101年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Q1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的香菇給我」,這樣的行為就難謂其合於規範,遇到前述問題時,請考量社會觀感,避免讓外界有質疑和借題發揮的機會。 三、因此建議如果學生在學校中經常違紀,那麼老師對於學生家長的餽贈就要慎重斟酌,不要因此落人口實。		
8	一、為何餽贈物(例如一條菸或一瓶酒)當場婉拒仍需要報備,禮俗3000元以內卻可以接受不需要報備,是否有衝突? 二、付費收受的情況,倘餽贈人不接受,付費收受的金錢需	一、第一個問題,首先判斷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其次,視是否為公務禮儀,目前一條菸幾乎都超過500元,倘當場婉拒,仍建議向政風單位報備,以維護自身權益。另3000元係針對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並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物,例外情形為偶發無影響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3款、第5點第2項。 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第5點。 3、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第4點、第5點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度新竹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紀錄(第2題部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寄至何處？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餽贈物倘係 500 元以下，可以收受，亦可採取付費收受。 二、實務上，採取付費收受的方式轉交給政風單位處理的案例頗多，政風單位會將付費收受的現金轉寄給當事人，或轉贈慈善機構並將以餽贈人名義開立的慈善收據寄回給餽贈人，餽贈人可以抵稅，實務上面多採取這樣的方式。 補充： 在座很多同仁在新竹縣工作，這陣子瓦斯公司的案子，很多同仁仍深陷圈套，廠商就是送兩罐茶葉，這些同仁就是未進行報備，檢方照查照辦，廠商回去在其內帳中登載致贈○○人兩罐茶葉價值兩萬元，在座同仁不要覺得好笑，一旦檢察官、調查站進行調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查時,恐怕就笑不出來了,各位不要看這位先生提問的很輕鬆,「小東西,大家分一分,吃一吃就算了」,沒有碰到事情,各位誤以為船過水無痕,瓦斯公司上個月部分同仁被釋放出來,那些同仁被調查就是因為施工廠商過年過節送禮,例如過年過節兩罐茶葉或一盒水果,廠商也清楚哪些情況下可以送禮,甚至其中有一位同仁表示收到茶葉後,也將自家所種植蔬菜水果回送廠商,這就是所謂互惠囉!最後沒事,因為檢察官採信其說法,惟該名同仁自上午約 8 點至下午 4 點多才被釋放。故為保障公務員的權益,透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公務員的公務禮儀、禮尚往來都能有規定可遵循,尤以有職務利害關係者,請迅即填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向政風單位報備，俾利爾後證明自身並無索賄或期約餽贈，請各位不要認為小小的東西進行報備很麻煩，畢竟未發生事情時，無法感受報備的重要性。惟瓦斯公司的同仁經過一整夜的偵訊，真的很辛苦，請各位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回去務必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不要省略這樣的手續，並認為小小東西無關緊要，那是因為有些事情沒有爆發，畢竟餽贈人的公司如何登帳，外界人員無法得知，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倘發現貴機關同仁與有利害關係、承攬關係的廠商有這種現象，兼辦政風同仁若無法處理，請盡速聯繫上級機關政風室，由政風人員協助處理，再次懇切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轉答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予各機關同仁知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9	學校或機關送禮，是否需登錄？如果是長官私人交情的送禮，是否需登錄？餽贈物品為易腐壞(例如：水果)，因涉及保存期限問題，該如何處理？(臺北區)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係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並非本規範拘束之行為，故學校或機關間送禮，尚與本規範無涉。 二、查本規範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對於長官所為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如屬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始得受贈，且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需登錄。 三、又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3 款、第 5 點第 2 項。 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 3、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5 點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若餽贈物品為易腐壞(例如水果)，政風機構得視其性質及價值提出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10	學校教師好心團購自身親朋好友種植的水果，是否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可能?(臺北區)	一、所稱「團購」似屬自用並非用於公務，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二、另學校教師應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併附指明。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3)
11	教師甄選後沒有教師錄取，但因為校區偏僻，經過三次公開甄選仍無人報名，校內人員私下請遠房親戚來代課，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	該「校內人員」須為 <u>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u> 、具 <u>裁量權</u> (即對於進用代課教師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及所推薦之人員為 <u>二親等內親屬</u> 等要件，始有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5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12	如機關遇缺需雇用約僱人員，遇有推薦家人擔任的情況下，須迴避之核批主管層級有哪些？(臺北區)	一、應先確認主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 二、如確為申報人，則對於約聘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均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序號13)
13	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一、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允許。 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500元以下。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4點第2款。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前段。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十二、)(100.4.2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14	學校校長、職員、老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適用「本作業要點規定？」	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至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1、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2、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網路資訊：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Q&A
15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赴大陸地區是否受本作業要點規範？	一、應視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如否，則非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範圍，其赴陸無須依作業要點申請。 二、技工、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臨時人員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其餘	1、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2、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網路資訊：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Q&A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臨時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三、另機關如基於業務督導有管理所屬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必要，可本於權責自行規範。		
16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廉政倫理規範？	一、本規範之目的，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訂定明確標準、處理之原則與例外。 二、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手冊 P2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兼辦政風綜合大補帖

10611 製

項次	問題	回應	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本府員工，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三、惟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